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政策解读

 一、制定背景

《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试用2年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组织修订了《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征求了省生态环境厅、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，达成了一致，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分六个部分：**一是总则，**参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的编制目的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。**二是职责分工，**进一步明确了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建制镇人民政府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，落实设施运行维护经费，明确运行维护主体、范围和标准等。**三是运行维护，**科学合理确定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模式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开展培训，设施运行维护范围，实施厂网一体化管理，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运维主体、及运维主体的职责范畴，提出了工业企业废水排入生活污水管网等方面的要求。**四是监督考核，**明确了考核方式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等方面内容。**五是资金保障，**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经费保障、及经费管理提出了要求。**六是附则，**明确了街道生活污水厂（站）及相应配套设施，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及办法的施行时间。